

台南市立新化國中輔導室會議簽到單

一、主持人：韓國華校長 紀錄：黃士益

二、會議主題：個案輔導會議（8-10 王○○）

三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3 月 18 日

四、開會地點：校長室

五、出席人員（請簽名）：

校長	韓國華		學務主任	吳松林	
輔導主任	蔡孟鴻		輔導組長	洪素蕙	
資料組長	葉怡菁		8-10 導師	林淑勳	
輔導教師	黃士益		輔導教師	林惠琇	
輔導教師	劉楨芸				

【個案研討 8-10 王○○】：個案與外婆同住，父母住南化（有煙毒前科，對個案很疏遠），上有兩個哥哥，大哥較會管教個案（會使用較激烈的暴力手段，目前在新化區公所服替代役中，三月退伍），

個案最近狀況不斷：繼上學期聚眾滋事；本學期更是不進教室上課，帶著同班林○○在校園嫌晃（不理會老師的勸導，甚至於上課期間跑到其他班教室影響老師上課）；在校園裡抽菸（還曾經在小團體進行中跑來要香菸，老師趕都趕不走）、嚼檳榔（嚼著檳榔走進輔導室）；於三年級升學博覽會闖進會場，輔導主任要求離開還試圖用身體衝撞；最近更是

囂張的將嚼檳榔、喝酒的照片 po 上 FB。輔導老師多次要求晤談，都不于理會。

【輔導主任】：1. 已請求少年隊協助輔導。
2. 先找來玩桌遊遊戲。
3. 並安排「高關懷課程」。(包括：8-10 王○○、林○○、8-9 穆○○、9-5 蔡○○、8-7 蔡○○、9-2 林○○等人)。

【學務主任】：1. 加強巡堂，將上課期間在外遊蕩的學生趕進教室。
2. 因個案家庭毫無功能，等三月底個案哥哥退伍，再請哥哥到校處理個案脫序行為。

【士 益 師】：1. 個案行為已經囂張到極點（目中無人），是否請學務處針對此次 po 照片的行為給於適當處分，已達殺雞儆猴的警惕效果！
2. 持續邀約晤談。

【學務主任】：1. 會依校規給於適當處分。
2. 並與個案哥哥協調出較適當的處置方案再行向各位報告。